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仲豫先生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3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作豪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嘉福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東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公俊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及全面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創立本集團，並曾任廣東匯金的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匯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彼為吳翠蘭女士(廣東匯金其中一名董事)的兒子。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清算員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表資格。

李先生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彼曾任雄豐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出任深圳智匯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李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匯聯資產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深圳智匯及匯聯資產管理的職責包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等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鄭偉京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鄭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匯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負責法律合規小組成立之前的合規事項。鄭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匯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員之一，負責監管廣東匯金的業務發展及風險控制。彼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且為匯聯投資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鄭先生為鄧婉儀女士(其中一名原股東)的兒子，並為張昌銳先生(其中一名原股東)的女婿。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曾任深圳市樂鵬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處理投資項目(例如證券、土地及房地產)。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鄭先生出任深圳智匯的監事，負責監察公司採取的合規措施。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鄭先生出任深圳聯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包括監督拍賣項目估值在內的日常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鄭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公司作出投資決定並確保所有投資決定乃符合法律及法規。

**彭作豪先生**，4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經營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匯金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匯金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彭先生為深圳聯合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其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拍賣業務。彭先生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此外，彭先生為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彭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彭先生出任新雅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於新雅圖及匯聯資產管理的職責包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等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FCPA(Aust)*、*FCPA(HK)*、*FCIS*、*FTI(HK)*、*CTA(HK)*，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鄭先生加入一間財務策劃公司，出任會計文員一職，並一直於該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工作達13年之久。於該集團公司任職期間，彼獲擢升為該集團香港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升職為財務總監(香港)。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離開該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鄭先生加盟澳洲的Vitapharm Reserach Pty Ltd，出任項目經理，協助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維奧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鄭先生於維奧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彼於維奧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離開維奧。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成員稱為「**恒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出任項目經理。彼長駐於北京，協助恒和集團建立新的營運分支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鄭先生返回恒和集團的香港總部，領導財務及會計部。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離開恒和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儀**」)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寶儀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身申請注銷登記而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注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公司方可遞交注銷登記私人公司的申請。鄭先生確認，彼並未有任何過失行動而導致寶儀透過注銷登記而解散，且就鄭先生所知，概無因此次解散而引致任何針對彼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本集團董事認為，鄭先生所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使其能夠勝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

**紀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紀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最後一個職位為擔任該銀行一間深圳支行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招募及培訓銷售團隊、監控資產質量及實施銀行策略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紀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部門總經理，負責管理部門日常業務及招募和培訓銷售團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文錦支行的分行經理，負責監管員工及管理銷售及收入預算控制。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最後一個職位為擔任高級經理——個人銀行中小企業地區交易銀行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紀先生為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深圳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領導財華社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紀先生確認，除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目前與任何公司概無僱用關係。

**張公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其後與其他學院合併為安徽工業大學)財務會計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張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修讀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彼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張先生曾任海南全星現代中藥(南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銷)的監事。張先生確認，該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asehome Propertie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所披露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除外)。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黃厲勵先生**，44歲，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由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頒發的加拿大投資基金證書。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黃先生曾任職於招商銀行及其深圳分行，擔任羅湖支行公司業務部主管，從事信貸及貸款業務。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黃先生於萬利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特別助理。

**劉軍女士**，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廣東匯金的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會計學專業本科自學考試，並獲遼寧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金融管理協會的認可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黑龍江省人事廳的認可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於會計管理及金融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曾任出納員及會計師，其後於遼寧省撫順市巨陣機械廠出任會計主管，負責現金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深圳藍安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財務部運作及資產管理。

### 公司秘書

**周曉東先生**，*FCCA*、*HKICPA*、*CISA*，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悉尼大學國際商務(商法)碩士學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於美國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周先生受僱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Afasia Kniffling Factory (H.K.) Ltd.擔任內部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在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1)擔任顧問，負責就有關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問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方面的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一間投資公司Best Power Holdings (HK) Ltd.，彼於該投資公司的最後職位是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全面負責財務部的管理，帶領團隊提供財務分析、稅務及財政運作、項目管理及集資。

### 員工

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本公司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僱員52名，其中51名僱員位於中國及1名僱員位於香港。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管理層.....	6
財務、行政及法律服務.....	10
風險控制.....	7
銷售及市場營銷.....	29
總計.....	52

###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在該安排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72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建議。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李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的架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提議，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紀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委任廣發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